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0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雅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陳雅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更正為「被告陳雅玲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雅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騙集團詐欺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並構成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刑之減輕：

1.被告於偵查時自白幫助洗錢犯罪（見偵卷第31頁），且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繫屬本院後，被告復未提出否認之答辯，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其有獲取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並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但仍特別考量被告前已有相同的案件，此次仍再次隨意交付帳戶給他人、另被告願意調解，惟告訴人均未到庭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金霞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院按：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予以刪除】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029號

被　　告　陳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雅玲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20時1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鼎強門市，以賣貨便方式，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陳淑蘭」之人使用，再以LINE訊息提供密碼。嗣該「陳淑蘭」所屬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陳宥心、許惠姍、廖英君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陳宥心、許惠姍、廖英君等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宥心、許惠姍、廖英君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陳雅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⑴證明被告陳雅玲將其上開郵局帳戶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LINE暱稱「陳淑蘭」之人使用之事實。 ⑵被告前曾因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而涉犯幫助洗錢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其寄出提款卡時，會擔心提款卡被利用來犯罪，竟仍執意為之，足徵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甚明。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宥心、許惠姍、廖英君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宥心、許惠姍、廖英君等人均遭詐騙後分別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⑴告訴人陳宥心、許惠姍、廖英君等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資料 ⑵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佐證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宥心、許惠姍、廖英君等人均遭詐騙後分別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佐證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宥心、許惠姍、廖英君等人均遭詐騙匯款入上開郵局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被告提出其與暱稱「陳淑蘭」之LINE對話紀錄資料1份	佐證被告將其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陳淑蘭」之人使用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施家榮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告訴人陳宥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23日以「假贈禮要求以交貨便交易並進行實名驗證」之詐欺手法詐騙告訴人陳宥心，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被告郵局帳戶內。	114年12月25日零時4分許	網路轉帳4萬9,985元
2	告訴人許惠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24日以「假贈禮要求以賣貨便交易並進行實名驗證」之詐欺手法詐騙告訴人許惠姍，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被告郵局帳戶內。	114年12月25日零時11分許	網路轉帳2萬9,989元
3	告訴人廖英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24日以「假贈禮要求以交貨便交易並進行實名驗證」之詐欺手	⑴114年12月26日零時27分許 ⑵114年12月26日	網路轉帳 ⑴2萬9,950元 ⑵4,900元

		法詐騙告訴人廖英君，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被告郵局帳戶內。	零時32分許	